

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106 国道、富民路西段绿化养护承包合同

甲方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巨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,乙方获得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106 国道、富民路西段绿化养护、管理资格,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双方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合同名称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106 国道、富民路西段绿化养护采购项目

二、养护期限：二年(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)

三、1. 养护面积：总绿地面积 604000 平方米

2. 养护范围：106 国道两侧(市县交界-挥公大道)、106 分车带(市县交界-高架桥北)、富民路两侧及分车带(濮上路-濮水路)。

3. 养护内容：浇水、除虫、施肥、修剪、锄草、清理垃圾、防风防汛防寒、缺株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、除杂草和修剪,市政基础设施(公园内园路、监控等设备)的维修、保养,绿化养护用到的水泵、水管、电路等设备维修、更换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贰佰叁拾陆万元整(¥：3923100 元)。

本合同生效后,费用每季度结算。

合同执行期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该金额不因外界因素的变化而变化(包括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及其他任何因素)：

1. 经批准的养护管理面积发生变化。养护管理面积发生改变后该金额自变化发生之时的次月起随之增减,计算方式为中标价格和养护



管理面积的单位平均值乘增减面积。未经批准的养护管理面积发生变化,该金额不做调整,并按有关要求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2. 经批准的养护等级调整,此金额的调整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经批准的养护管理的数量发生超过总数量的 10% 的变化,此金额的调整双方协商解决。

此金额包含设施、设备的经常维护、维修和更换费用,但不包括电费。

五、甲方权利及义务:

1. 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交付养护、管理范围和内容,并附清单。养护、管理范围和双方交接清单为准。保证设施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
2. 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督查,日常管理和督查的内容及标准、方法以附市政园林管理局出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的为准。

3. 甲方有权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废止,乙方须执行修改后或重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。

4. 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进行考评和计分,考评及计分采用日常督查、集中考评、互评结果,并在全局绿化养护管理公司(含作业队)中进行排名,连续三个园排名倒数第一的或6个月内累计四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造成苗木或其他设施损失的并处被损坏物价值的 300% 的罚款。

5. 特殊季节和天气条件下甲方有权对绿化养护的人数提出新的要求。

6. 按计划安排及时拨付养护管理费用。

7. 按时支付电费。

六、乙方权利及义务:

1. 接受甲方管理和督查。

2. 按招标文件和市政园林管理局的要求和规定、制度进行管护。

3. 安装有浇水管网的可以无偿使用管网浇水,在甲方交付正常使



用后由乙方负责维护、维修和更换。

4. 安装有浇水管道的，在供水持续中断不超过3天的情况下有义务继续对绿化进行正常浇水管理。但无义务保证照明和景观灯具的正常开启。

5. 对设施、设备进行检查、检修和更换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6. 对管护人员和游人进行严格管理，工作期间管护人员和游人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对所属设备、设施进行正常检查检修，由设备、设施引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 园内所有构建物的维护及损坏修复、更换。

8. 园内工作人员秩序维持，禁止商贩经营活动，禁止危及他人安全和有损园区构建物的各种体育娱乐活动。

9. 园内范围面积的卫生保洁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甲乙双方有权终止、解除合同，但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（因违反制度、规定被终止、解除的不受此条款限制）。乙方离场前按本合同第六项第2款执行。
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管理范围内不得有任何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严禁一切商贩和车辆进出。

3. 合同到期，甲乙双方对管理范围内的苗木及设施、设备进行清点交接，乙方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在100%，死亡的要无偿按标准补植或照价赔偿；保证其他设备、设施完好无损。损坏的要无偿按标准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八、此专项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一同构成中标合同，发生矛盾的以本专项合同为准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申请濮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巨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代表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3 日

